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

旺环审批〔2024〕5号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县小王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旺苍县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旺苍县小王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横石村，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水库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13.54km^2 ，河长 6.13km ，比降 41.4% ，水库正常蓄水位 631m ，相应库容 178万 m^3 ；死水位 599m ，相应库容 16.9万 m^3 ；校核洪水位 632.90m ，水库总库容 194万 m^3 。灌面范围包括普济镇、木门镇，涉及 1.01万亩 耕园地，其中新增灌面 0.66万亩 ，改善灌面 0.35万亩 ，承担保障城镇人口 2.08万人 、农业人口 0.59万人 、大牲畜 0.45万头 ，小牲畜 0.72万头 的供水任务。工程由枢纽工程和渠系工程组成。项目总投资 18167.29万元 ，环保投资约 237.03万元 ，占总投资的 1.30% 。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，与当地规划不冲突，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开发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后，项目对环境的不

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旺苍县小王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开发方式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加强运行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、人员。建设中须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控制和减缓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三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